

## 二、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

#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名称) 山阳县自然资源局(本级)的(项目名称) 山阳县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：3个陪伴式省级样板村庄规划编制任务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 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8.10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 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日 期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